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邁向幸福的 SEL，用 SEL 讓融合發「聲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(二)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內涵與概念架構。
- (二) 理解 SEL 核心價值與教育意義，營造幸福友善融合教育校園。
- (三) 培養特殊教育運用 SEL 策略，並轉化為教學實踐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

六、參加人數：30 名，如額滿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- (一)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長（含特教業務承辦人）及身障資源班導師。
- (三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。
- (四) 對於 SEL 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「研習訊息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Manage/ClassMsgList>，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 1141118043 號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方式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ec-osyx-gcr>）

九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
十、研習課程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單位/主講人
13:10~13:30	簽到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13:30~16:30	(一) 價值與意義——SEL 為何重要？ (二) SEL 的內涵——SEL 是什麼？ (三) 實踐的方法與原則——SEL 可以如何貼近需求加以實踐？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職科 林香蘭課程督學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課程將運用 SEL 的引導技巧來進行設計，透過沉浸式體驗感受 SEL 的魅力與影響力；為了讓學習深刻的發生與感受，在課程進行時，將邀請參與者打開麥克風，故請安排在專屬的空間中參與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師及參與人員，研習當日課程開始逾 30 分鐘後入場者，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與研習者確實簽到（退），凡當日無簽到（退）紀錄者，恕無法補簽及核給時數。
- (四) 為響應本市無紙化政策，本次研習不提供研習手冊，將於研習前三日上傳研習資料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供與會者下載參閱。

十二、 請各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，本中心依照參加人員參加情形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 經費：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